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5〕1072号

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蔡甸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5〕75 号）精神，现下达你区 2026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2016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第 2082602 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通过 2026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各区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后，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四、各区要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县财政部门		市县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85%

